**附件1：**

第七届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

“自强之星（标兵）”评选活动细则

**（一）各系推选阶段**：4月14日—4月20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系别 | 推荐人数 |
| 会计系 | 4 |
| 金融系 | 2 |
| 工商管理系 | 2 |
| 旅游与酒店管理系 | 1 |
| 信息管理与工程系 | 2 |
| 艺术系 | 2 |
| 文法系 | 2 |
| 总计 | 15 |

1.各系根据“自强之星（标兵）”参评条件及具体评分标准（评分表见附件2）开展系内评选，各系部还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增设其他评审活动选拔。

2.系部推荐公示完毕后，于4月20日前将推荐人电子档发送至学生工作部孙馨老师处。报送材料内容如下：

1. 《“自强之星（标兵）”申报表》；
2. 《评分表》及申报学生获奖证书或其他认证材料（纸质档复印件）；
3.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系部推荐人员名单电子档；

（二）**学院审核阶段**：4月21日—4月24日

邀请各系老师代表组成评审团，对系部初选通过的学生们进行现场评定。通过上报材料内容（50%）以及自我展示与答辩（50%），取分数排名前十的同学作为第七届“自强之星”候选人员。

最终，遴选出自强之星标兵2名，自强之星3名，自强之星提名5名，共计10名。自强之星标兵获得者拟推选参加团中央、全国学联举办的“寻访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评选。

（三）**学院公示阶段**：4月28日前

获选自强之星学生名单将进行三天公示，如无异议则评选结果正式生效。

（四）**分享展示阶段**：具体时间及形式以后续通知为准。